

圣经概論 18

聖經

舊約

历史书 17 智慧书 5 先知书 17

新約

历史 5 书信 21 预言 1

圣经分类合参

旧约（卅九卷）

历史

训诲

预言

摩西的 其他的

大先知 小先知

新约（廿七卷）

历史

训诲

预言

福音 教会

保罗的 其他的

智慧书 (诗歌书)

	約伯記	詩篇	箴言	傳道書	雅歌
作者	以利戶	大衛為主	所羅門為主	所羅門	所羅門
日期	1500B. C.	1000B. C. 大部分	940B. C.	930B. C.	970B. C.
地點	烏斯	猶大曠野 與耶城	耶城皇宮	耶城皇宮	耶城皇宮
鑰意	苦難	靈交	智慧	虛空	愛情

约伯记

- 约伯记是圣经中最古老的一卷书。
- 就其内容来看，应该是在雅各之后的时代：
 - ▶ 长寿：亚伯拉罕活了175岁，约伯活了210岁。
 - ▶ 献祭：亚伯拉罕时代以家长为祭司，约伯是家长，也是祭司。
 - ▶ 神之名：约伯与其友称神为「全能者」(Shadai)，与亚伯拉罕相同(创17:1)。
 - ▶ 未提律法、以色列人。

引言		辯論							結語	
1—2		3—41							42	
撒但的控告		約伯與三友			約伯與以利戶		約伯與神		真神的祝福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回合	第二回合	第三回合	以利戶向三友	以利戶向	第一回合	第二回合	約伯的	真神的
1	2	3-14	15-21	22-31	32	33-37	38-39	40-41	42上	42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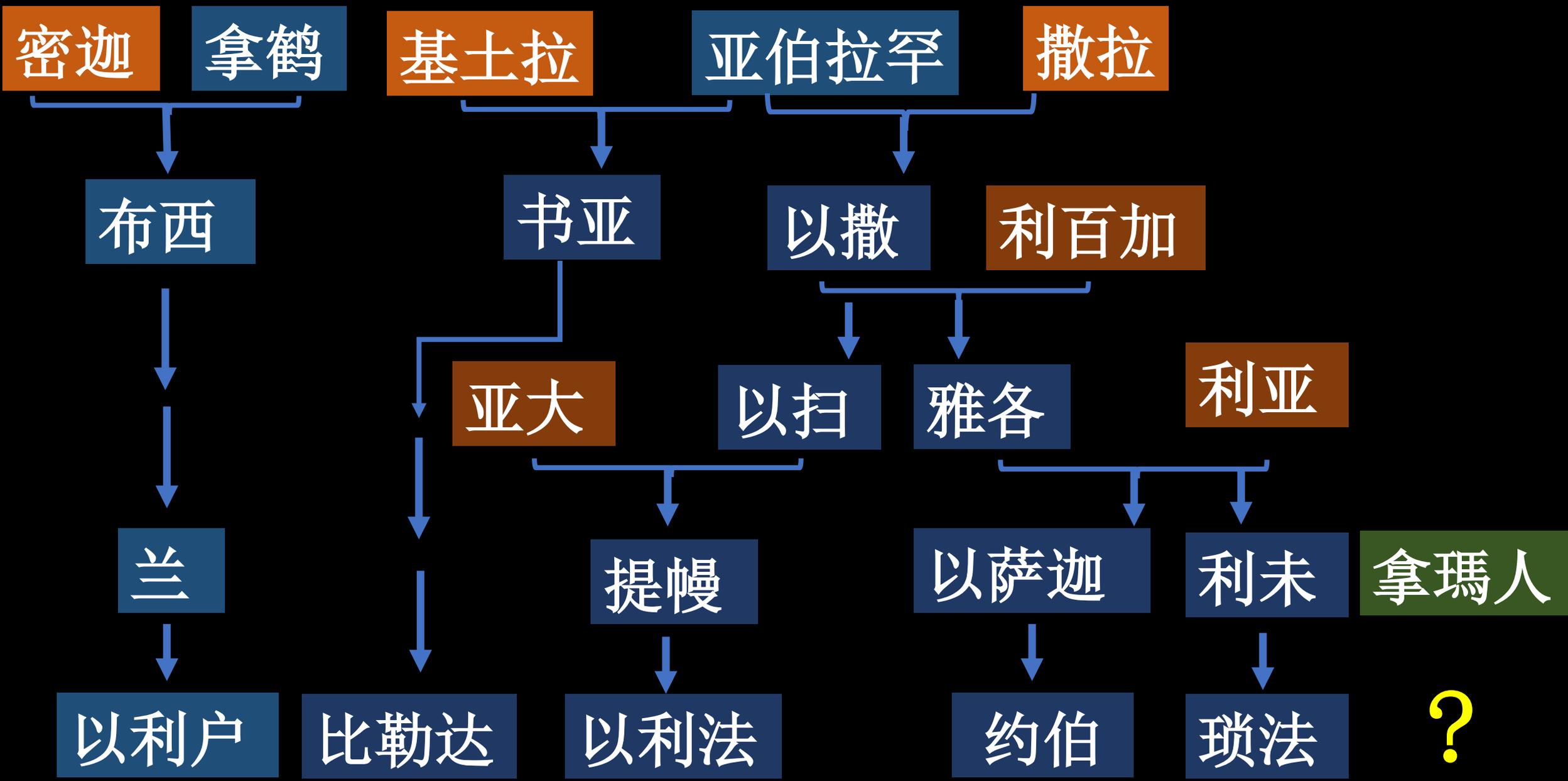
琐法

约伯(70岁)

以利法

比勒达

- ▶ **以利法:** 最年长(超过100岁), 说话如和风细雨。
- ▶ **比勒达:** 一派稳健, 带着中年人的保守(与约伯同辈)。
- ▶ **琐法:** 较年轻, 言词如急流湍浪。



	约伯记	11	琐法(1)	22	以利法(3)	32	以利户
1	序曲	12	约伯	23	约伯	33	以利户
2	序曲	13	约伯	24	约伯	34	以利户
3	约伯	14	约伯	25	比勒达(3)	35	以利户
4	以利法(1)	15	以利法(2)	26	约伯	36	以利户
5	以利法(1)	16	约伯	27	约伯	37	以利户
6	约伯	17	约伯	28	约伯	38	神
7	约伯	18	比勒达(2)	29	约伯	39	神
8	比勒达(1)	19	约伯	30	约伯	40	神
9	约伯	20	琐法(2)	31	约伯	41	神
10	约伯	21	约伯			42	结语

三友的错误

1. 错误解读约伯的遭遇，使神的旨意暗昧不明。
2. 虽也敬畏神，但对神的认识肤浅，如同法利赛人，没摸着神的心，以致被神责备(伯42:7)。
3. 有同情心，但缺乏同理心：
 - a. 漠视约伯的感受。
 - b. 打压约伯真实的表白。
 - c. 从自己的观点批判、否定约伯。
4. 好话说的场合不对，就成了炉灰的箴言(伯13:12)。
5. 惟愿你们全然不作声，这就算为你们的智慧伯13:5

约伯对神的认识

1. 他相信神的智慧、能力、威严、公义，也知道自己的污秽、渺小，因此十分敬畏神。
2. 他不知是撒但在攻击他，以为是神，所以困惑痛苦。
3. 当他失去一切之后，向神仍有赤裸裸的信心，也相信神的救赎：
 - a. 他虽杀我，我仍要指望他。(13:15)
 - b. 在天有我的见证，在上有我的中保。(16:19)
 - c. 我知道我的救赎主活着，末了必站立在地上。我这皮肉灭绝之后，我必在肉体之外得见神。(19:25-26)

以利户的论点

1. 约伯受苦，不是因为他犯罪，而是神的试验(34:36)和保守(36:8-10, 15)，预防他走偏和犯罪。
2. 约伯在受苦时，不应说虚妄的话质疑神，以致犯罪。
3. 约伯、三友、以利户都相信神是公平、公义的：
 - a. 约伯：但神为何不早日伸张公义，使恶人受报？
 - b. 三友：所以约伯遭难，一定是因他犯罪。
 - c. 以利户：所以约伯不应质疑神的作为。
4. 以利户相信神的救赎(33:22-30)，不是靠自己行善。
5. 以利户较有同理心。(33:6-7; 34:7)

他封住各人的手、叫所造的万人、
都晓得他的作为。(伯三十七:7)

中国早在距今2500年前的战国后期，就开始利用犯罪现场遗留下来的罪犯指纹进行破案。秦朝以后，利用指纹破案的案例就比较常见了。到了唐代，指纹已应用于文书契约；在宋代，手印已正式成为刑事诉讼的物证；元代以后，指纹破案的技术在中国已经日臻完善，且在民事和刑事诉讼中得到了较为广泛的应用。

迄今为止，没有发现过两个人拥有一模一样的指纹。即使是同卵双胞胎的指纹因为受环境的影响也是有差异的，只是比普通人的差异要小而已。

约伯三友的主张

荣耀
消彼
有积极之目的

苦难的原因	苦难的意义	例子
为义受苦	与主同苦同荣	使徒
自己的罪或愚昧	种甚么，收甚么	大卫犯罪
别人的罪	受牵连	伯利恒的婴孩
神的主宰	彰显神的作为	生来瞎眼者
神的约束	保护不犯罪	保罗的刺
神的管教	与神的圣洁有分	雅各
神的试验	光照和炼净	约伯

神为何容许撒但存在并活动？

1. 为造就信徒的灵命

撒但的试探，能使信徒的生命成熟和刚强。树木经过风雨，根才扎得深。

忍受试探的人是有福的，因为他经过试验以后，必得生命的冠冕。（雅1:12）

2. 要信徒学习属灵的争战

得救是无条件的，但得胜必须经过争战。争战使人学会与主一同作王掌权。

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提后4:7-8）

神为何容许撒但存在并活动？

3. 要彰显神的大能

基督在日期满足时，以人子的身分胜过魔鬼，彰显出神的荣耀。今日，神也在祂儿女中运行，藉软弱的人胜过强壮的魔鬼。

赐平安的神快要将撒但践踏在你们脚下。（罗16:20）

4. 神盼望罪人悔改

苦难叫人转向神。

要把这样的人（犯罪者）交给撒但，败坏他的肉体，使他的灵魂在主耶稣的日子可以得救。（林前5:5）

神的回答

1. 神没有正面回答约伯的问题。
2. 神让约伯从祂造物的奇妙，看见神的智慧和能力无限。
3. 因此约伯不再需要神给他答案，神自己就是答案，祂知道并掌管一切。受苦是奥秘，约伯只需服在神的手下，安息在神的旨意中。祂掌管我们人生的钥匙。
4. 约伯也因此看到自己想和神辩论的愚妄，人在神前实在渺小、污秽，因此他深深厌恶自己。
5. 当人遇见神、认识神之后，人生观就会彻底翻转，不再旁徨迷惑。



你要如勇士束腰；我问你，你可以指示我。我立大地根基的时候，你在那里呢？你若有聪明，只管说吧！你若晓得就说，是谁定地的尺度？是谁把准绳拉在其上？地的根基安置在何处？地的角石是谁安放的？那时，晨星一同歌唱；神的众子也都欢呼。（伯38: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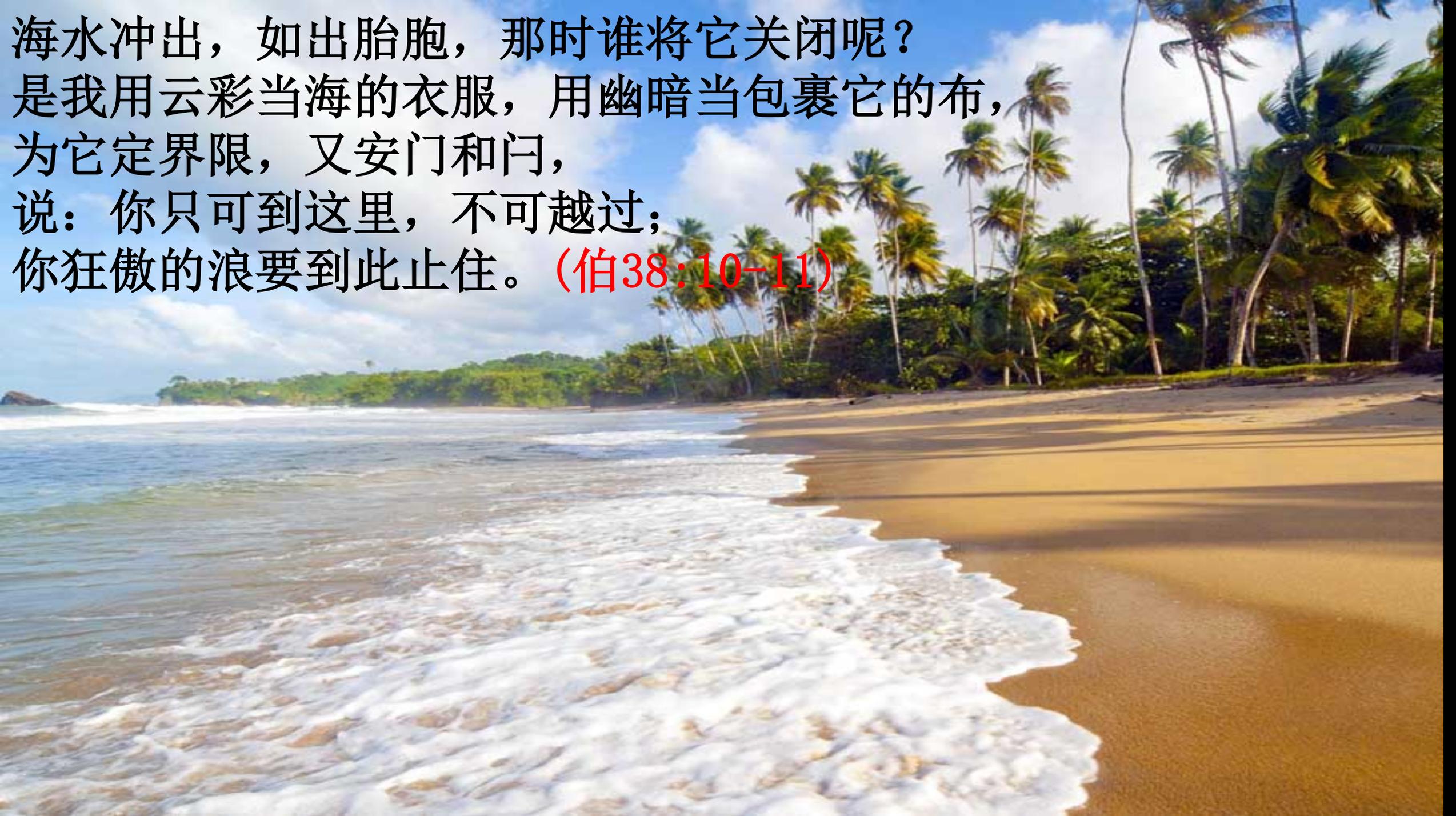
海水冲出，如出胎胞，那时谁将它关闭呢？

是我用云彩当海的衣服，用幽暗当包裹它的布，

为它定界限，又安门和闩，

说：你只可到这里，不可越过；

你狂傲的浪要到此止住。（伯38:10-11）





你曾进入雪库，或见过雹仓吗？（伯38:22-23）

这雪雹乃是我为降灾，并打仗和争战的日子所预备的。



光亮从何路分开？东风从何路分散遍地？
谁为雨水分道？谁为雷电开路？（伯38:24-25）

乌鸦之雏因无食物飞来飞去，哀告神；
那时，谁为它预备食物呢？（伯38:41）



A black horse is captured in a powerful rearing posture, standing on its hind legs. The horse's front legs are tucked up towards its chest, and its tail is slightly curved. The background is a bright blue sky with scattered white clouds. The ground is a dry, grassy field with some low-lying green bushes in the distance.

马的大力是你所赐的吗？
它颈项上挖挐的鬃是你给它披上的吗？
是你叫它跳跃像蝗虫吗？
它喷气之威使人惊惶。（伯39:19-20）



你且观看河马 (**behemoth**)；我造你也造它。它吃草与牛一样；它的气力在腰间，能力在肚腹的筋上。它摇动尾巴如香柏树；它大腿的筋互相联络。它的骨头好像铜管；它的肢体仿佛铁棍。它在神所造的物中为首；创造它的给它刀剑。(伯40:15-19)



论到鳄鱼 (**leviathan**) 的肢体和其大力，并美好的骨骼，我不能缄默不言。谁能剥它的外衣？谁能进它上下牙骨之间呢？谁能开它的腮颊？它牙齿四围是可畏的。它以坚固的鳞甲为可夸，紧紧合闭，封得严密。这鳞甲一一相连，甚至气不得透入其间，都是互相联络、胶结，不能分离。 (**伯41:12-17**)



画家笔下的leviathan



耶和华对约伯说话以后，就对提幔人以利法说：「我的怒气向你和你两个朋友发作，因为你们议论我，不如我的仆人约伯说的是。」
(伯42:7)

约伯为何说得是？

1. 诚实：坦白表达自己的感受和疑惑，没有虚假。
2. 信心：即使困惑不解，仍相信神是他唯一的倚靠。

祂虽杀我，我仍要指望祂；我必当着祂的面，为我所行的辩护。

(伯13:15另译) 他必杀我，我虽无指望、然而我在他面前还要辩明我所行的。

我知道我的救赎主活着，末了必站立在地上。我这皮肉灭绝之后，我必在肉体之内得见神。我自己要见祂，要亲眼看祂，并不像外人。我的心肠在我里面何等渴望啊！(伯19:25-27另译)

耶和华对约伯说话以后，就对提幔人以利法说：「我的怒气向你和你两个朋友发作，因为你们议论我，不如我的仆人约伯说的是。」（伯42:7）

以利法等三人的错误：

1. **不明就里**：不了解事情的原委，全凭外表下判断。
2. **自以为是**：主观，不容对方反驳；反驳者罪加一等。
3. **没有启示**：只凭过去的经验和观察，没有圣灵的引导。

字句 (letter) 叫人死，精义 (Spirit) 叫人活 (林后3:6)

结果：

定罪约伯 → **spiritual abuse** (使一个亟需帮助、扶持，或需圣灵支持的人，因着不当处理，造成他属灵的力量更加脆弱、损坏或削减。)

约伯记

作者：以利戶

日期：1500B. C.

目的：指出為何義人要受苦難，及在苦難中應有的態度

主旨：義人的悔悟。”苦難”與”祝福”

鑰節：

我赤身出于母胎、也必赤身归回。赏赐的是耶和华。收取的也是耶和华。耶和华的名是应当称颂的。(1:21)

我从前风闻有你、现在亲眼看见你。因此我厌恶自己、在尘土和炉灰中懊悔。(42:5, 6)